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收到国家发改委  
备案登记证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情况概述

2025年5月14日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。为开拓海外融资渠道，实现融资多元化，境外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MROAS（以下简称“MMRO”）拟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1200万欧元债券，期限为3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》（2025-064）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下发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发改办外债[2025]5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登记证明”）。境外子公司MMRO拟境外发行不超过1,000万欧元中长期债券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到期债务、补充营运资金等，外债本息由债务人负责偿还。对此，国家发改委予以审核登记。登记证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1年。公司将根据相关后续进展情况，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国家发改委下发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发改办外债[2025]52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